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8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增幅
博彩收益	57,195	34,066	67.9%
其他收入	606	410	47.8%
經調整EBITDA*	4,838	2,269	11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59	907	292.4%
每股盈利 – 基本	69.2港仙	18.1港仙	282.3%
– 攤薄	66.2港仙	18.1港仙	265.7%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30港仙	9港仙	233.3%

*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本公司每股普通股股份(「股份」)30港仙(2009年：每股9港仙)。倘建議之末期股息在本公司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預期將於2011年5月18日向於2011年4月2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營運摘要

-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之博彩收益增加67.9%，超過澳門整體娛樂場博彩收益之57.8%增幅。
- 經調整 EBITDA 的增幅高達113.2%，反映本集團的營運效益上升。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加292.4%。
- 澳博的博彩收益及經調整EBITDA連續第八個季度錄得增長。2010年第四季度未經審核的業績顯示澳博的博彩收益較上季度上升19.3%，超過澳門整體市場同期的16.3%增幅。
- 澳博在澳門娛樂場博彩市場之佔有率繼續高踞首位，分別佔中場賭枱博彩收益之40.1%及貴賓博彩收益之29.5%，而於整體市場的佔有率亦由2009年之29.4%增加至31.3%。
-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2010年12月31日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增加至153億港元。
- 新葡京娛樂場於2010年繼續表現出色，年內經調整 EBITDA 為25.57億港元，經調整 EBITDA 率按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為16.4%。如按美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新葡京娛樂場於2010年之經調整 EBITDA 率將為26.4%。
- 新葡京娛樂場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增加23.5%，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增加7.8%，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增加12.2%。
- 新葡京於2010年9月在38樓和39樓開設了新的貴賓廳，並於2011年2月新開設了一個名為「盛世蓮花」的中場高額投注區。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博彩、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益		<u>57,653.3</u>	<u>34,352.8</u>
博彩收益	4	57,195.0	34,065.8
特別博彩稅、特別徵費及博彩溢價金		<u>(22,089.9)</u>	<u>(13,219.5)</u>
		35,105.1	20,846.3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收入		458.3	287.0
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之銷售及服務成本		(216.4)	(164.8)
其他收入		147.9	123.3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25,130.4)	(13,318.1)
經營及行政開支		(6,627.1)	(6,755.6)
融資成本	5	(215.4)	(197.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9	(13.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5.5	5.4
		<u>3,532.4</u>	<u>812.3</u>
除稅前溢利	6	3,532.4	812.3
稅項	7	(17.6)	(17.5)
		<u>3,514.8</u>	<u>794.8</u>
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514.8</u>	<u>794.8</u>
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559.4	906.7
– 非控股權益		(44.6)	(111.9)
		<u>3,514.8</u>	<u>794.8</u>
每股盈利			
– 基本	9	<u>69.2港仙</u>	<u>18.1港仙</u>
– 攤薄	9	<u>66.2港仙</u>	<u>18.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12月31日

	附註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9,486.0	10,139.6
土地使用權		804.9	845.8
無形資產		39.5	45.8
藝術品及鑽石		290.4	289.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4.0	67.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73.2	67.7
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投資		5.5	5.5
收購的按金		122.6	168.1
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04.5	329.2
應收參股公司款項		144.2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5.6	145.6
銀行存款		—	1,000.0
		11,490.4	13,103.9
流動資產			
存貨		55.9	52.1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10	1,258.2	1,233.3
應收貸款		246.0	13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46.7	23.3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0.0	20.0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4.3	14.3
應收參股公司款項		—	156.7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56.2	28.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6.4	265.4
短期銀行存款		5,036.7	4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138.6	7,937.1
		17,399.0	10,26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11	10,020.8	6,895.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1	—
財務擔保責任		—	13.3
融資租賃承擔		23.5	33.3
稅項		38.8	38.8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		1,040.0	1,040.0
可換股債券		218.7	—
		11,370.9	8,020.4
流動資產淨值		6,028.1	2,242.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18.5	15,346.1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0年12月31日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304.5	329.2
長期銀行貸款	3,072.0	4,102.0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966.6	807.3
可換股債券	—	1,588.2
	<u>4,343.1</u>	<u>6,826.7</u>
資產淨值	<u>13,175.4</u>	<u>8,519.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454.5	5,000.0
儲備	7,683.2	3,45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3,137.7</u>	<u>8,454.7</u>
非控股權益	<u>37.7</u>	<u>64.7</u>
總權益	<u>13,175.4</u>	<u>8,519.4</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並作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發展與經營博彩娛樂場及相關設施。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澳門特區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32樓3201-3205室。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其公平價值計算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以下統稱為「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就改進2008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已於上一財政年度提前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2008年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現金結算股份付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2008年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 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資料並無影響。

2.2 已公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2009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的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的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取消具權益工具的金融負債 ²

¹ 於2010年2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0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視乎適用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1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201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分為兩個分部－博彩業務以及酒店及餐飲業務。該兩項經營分部的主要業務如下：

(i) 博彩業務 – 經營娛樂場及相關設施

(ii) 酒店及餐飲業務 – 經營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

就博彩業務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定期以貴賓博彩業務、中場賭枱博彩業務、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分析博彩收益。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整體博彩業務的收益及經營業績。酒店及餐飲業務方面，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個別酒店定期審閱表現。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分部呈報而言，本集團之酒店的財務資料已滙集為單一經營分部「酒店及餐飲業務」。

3. 經營分部(續)

(a) 按經營分部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分部收益		分部業績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博彩業務	57,195.0	34,065.8	4,088.0	1,509.2
酒店及餐飲業務				
– 對外銷售	458.3	287.0		
– 分部間銷售	149.0	125.6		
	607.3	412.6	(446.3)	(532.1)
對銷	(149.0)	(125.6)		
	458.3	287.0		
	57,653.3	34,352.8		
分部業績與				
除稅前溢利對賬			3,641.7	977.1
未分配的企業開支			(147.5)	(172.0)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 處理之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			27.8	15.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溢利(虧損)			4.9	(13.5)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 實體溢利			5.5	5.4
除稅前溢利			3,532.4	812.3

分部業績指在分配企業開支、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應佔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呈報的資料。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價計算。

3. 經營分部(續)

(b) 按經營分部的本集團財務狀況載列如下：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 博彩業務	15,658.5	12,102.7
– 酒店及餐飲業務	7,239.3	7,669.3
	<u>22,897.8</u>	<u>19,772.0</u>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74.0	67.4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73.2	67.7
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4,719.3	2,359.8
未分配資產	1,125.1	1,099.6
	<u>28,889.4</u>	<u>23,366.5</u>
負債		
銀行貸款		
– 博彩業務	1,800.0	2,225.0
– 酒店及餐飲業務	2,312.0	2,917.0
	<u>4,112.0</u>	<u>5,142.0</u>
其他分部負債		
– 博彩業務	9,821.6	6,427.7
– 酒店及餐飲業務	238.5	479.0
	<u>10,060.1</u>	<u>6,906.7</u>
分部負債總計	14,172.1	12,048.7
可換股債券	218.7	1,588.2
未份配負債	1,323.2	1,210.2
	<u>15,714.0</u>	<u>14,847.1</u>

為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

- (i)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應收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參股公司款項、藝術品及鑽石以及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

3. 經營分部(續)

- (ii) 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及融資租賃承擔。
- (iii)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除了於一間聯營公司／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未分配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資產除外。
- (iv) 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可換股債券及有關分部未分佔的負債除外。

(c) 本集團其他分部資料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 博彩業務	338.1	1,068.4
– 酒店及餐飲業務	195.6	653.6
– 企業層面	2.0	4.9
	<u>535.7</u>	<u>1,726.9</u>
折舊及攤銷		
– 博彩業務	667.3	627.2
– 酒店及餐飲業務	506.9	486.4
– 企業層面	2.5	1.7
	<u>1,176.7</u>	<u>1,115.3</u>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 博彩業務	2.2	6.0
– 酒店及餐飲業務	12.3	0.1
	<u>14.5</u>	<u>6.1</u>
以股份支付的支出		
– 博彩業務	37.8	55.1
– 企業層面	9.9	118.8
	<u>47.7</u>	<u>173.9</u>
融資成本		
– 博彩業務	36.2	56.2
– 酒店及餐飲業務	44.2	65.5
– 企業層面	135.0	76.0
	<u>215.4</u>	<u>197.7</u>
利息收入		
– 博彩業務	25.7	5.9
– 酒店及餐飲業務	0.3	1.5
– 企業層面	47.5	28.6
	<u>73.5</u>	<u>36.0</u>

3. 經營分部(續)

於各個報告期間的所有收益均來自澳門特區客戶，且近乎所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均位於澳門特區。本集團並無單一客戶於各報告期內佔總收益超過10%。

4. 博彩收益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來自以下項目的博彩收益		
– 貴賓博彩業務	38,861.8	20,016.7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17,153.9	13,039.1
– 角子機業務	1,177.6	1,008.3
– 其他	1.7	1.7
	<u>57,195.0</u>	<u>34,065.8</u>

5. 融資成本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以下項目產生的利息支出		
–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81.4)	(123.7)
– 融資租賃	(17.2)	(23.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的推算利息	(42.0)	(36.0)
可換股債券推算利息	(75.8)	(16.7)
	<u>(216.4)</u>	<u>(199.7)</u>
減：在建項目資本化的金額	1.0	2.0
	<u>(215.4)</u>	<u>(197.7)</u>

6. 除稅前溢利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董事酬金		
– 袍金、薪酬及其他福利	56.2	44.8
– 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18.1	118.8
	74.3	163.6
其他員工退休金計劃供款	73.4	63.5
減：沒收供款	(19.8)	(14.4)
	53.6	49.1
其他員工以股份支付的付款	27.7	46.8
其他員工成本	3,471.1	3,174.5
	3,498.8	3,221.3
	3,626.7	3,434.0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7.8	8.6
– 非核數服務	4.9	6.0
	12.7	14.6
呆賬撥備	53.6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6.3	6.3
物業及設備折舊	1,170.4	1,109.0
出售物業及設備的虧損	14.5	6.1
以下項目的經營租賃租金		
– 土地使用權	40.2	39.9
– 租賃物業	298.9	323.0
– 以下列租金形式的角子機		
– 或有租金	–	1.1
– 固定租金	–	0.1
其他參與人以股份支付的付款(計入經營及行政開支)	1.9	8.3
並已計入：		
來自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1.5	1.4
按公平值列賬及在損益賬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27.8	15.3
財務擔保責任攤銷產生的收入	13.3	14.5
利息收入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17.2	23.3
– 銀行存款	51.3	12.1
– 應收貸款	5.0	0.6
	73.5	36.0

7. 稅項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本年度稅項	(17.5)	(17.5)
往年撥備不足	(0.1)	—
	<u>(17.6)</u>	<u>(17.5)</u>

澳博並無就博彩相關收入產生的澳門特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特區政府於2007年12月8日發出的批准通知，澳博於2007至2011年間獲豁免就博彩業務所得收入繳納補充稅。澳博管理層現正計劃於2011年就此稅務豁免申請續期。

此外，根據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2008年12月2日發出的批准函，澳博股東須就2007年至2011年每年支付1,800萬澳門元(相等於1,750萬港元)的稅項。於年內，本公司(作為澳博的一名股東)須支付1,750萬港元(2009年：1,750萬港元)。

就其他附屬公司而言，補充稅乃按該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最高12%的累進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的溢利並非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作出任何香港利得稅撥備。

8. 股息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已付每股普通股6港仙之2008年末期股息	—	300.0
已付每股普通股9港仙之2009年末期股息	453.8	—
已付每股普通股5港仙之2010年中期股息	262.2	—
	<u>716.0</u>	<u>300.0</u>

本公司董事於2011年3月16日董事會會議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合共16.43億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乃根據公佈日之已發行普通股5,477,572,965股計算。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3,559.4	906.7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可換股債券的推算利息	75.8	–
	<u>3,635.2</u>	<u>906.7</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3,635.2</u>	<u>906.7</u>
	2010年	2009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45,389,186	5,000,000,000
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購股權	68,643,549	16,461,819
– 兌換可換股債券	277,503,528	–
	<u>346,147,077</u>	<u>16,461,81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491,536,263</u>	<u>5,016,461,819</u>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兌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會導致每股盈利增加，故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可換股債券獲兌換。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	744.9	733.8
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	189.0	113.9
預付款項	102.7	86.3
其他	221.6	299.3
	<u>1,258.2</u>	<u>1,233.3</u>

下表載列墊付博彩中介人款項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信貸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670.9	617.1
31至60日	—	0.4
61至90日	0.3	9.1
90日以上	73.7	107.2
	<u>744.9</u>	<u>733.8</u>

一般而言，澳博向博彩中介人提供免息暫時信貸，有關信貸須於授出月份後一個月按要求償還。相關暫時信貸一般限於應計／應付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澳博亦可向博彩中介人授予信貸，有關信貸可分期償還，而循環信貸額度設有預先批核信貸額，博彩中介人向澳博提供支票或其他形式的擔保。

本公司董事普遍認為，此項信貸僅為就尚未支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提供的暫時信貸，並根據有關博彩中介人的表現及財務背景而授出。於若干情況下，倘博彩中介人的信貸紀錄良好且過往營業額理想，則可能會向彼等授出金額不多於兩至三個月的應計／應付相關博彩中介人的佣金的無抵押信貸。倘博彩中介人未能償還澳博授出的信貸，根據相關博彩中介人協議，澳博有權保留應付予博彩中介人的佣金，以償還所授出的信貸，直至悉數償還款項為止。

墊付博彩中介人的款項及其他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清償。

10. 應收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本集團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於1月1日	24.5	24.5
呆賬撥備	53.6	—
於12月31日	<u>78.1</u>	<u>24.5</u>

由於管理層認為個別博彩中介人的長期未償還結餘屬不可收回，故呆賬撥備包括該等已減值應收博彩中介人款項，總額7,810萬港元(2009年：2,450萬港元)。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951.8	1,239.6
應付特別博彩稅	2,117.9	1,325.2
籌碼負債	4,325.1	2,725.9
應付收購物業及設備款項	61.4	78.3
應付建築款項	222.0	562.3
來自博彩顧客及博彩中介人之按金	292.5	237.5
應計員工成本	484.5	194.1
應付租金	104.0	106.7
應付預扣稅	52.3	17.6
其他應付款項	409.3	407.8
	<u>10,020.8</u>	<u>6,895.0</u>

11. 應付貿易及其他款項(續)

下列為應付貿易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賬齡		
0至30日	1,925.2	1,176.5
31至60日	5.0	26.7
61至90日	1.0	6.4
90日以上	20.6	30.0
	<u>1,951.8</u>	<u>1,239.6</u>

應付貿易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應付貿易款項概無被徵收利息。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時限內獲得支付。

業務回顧

集團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0年 百萬港元	2009年 百萬港元	
總收益	57,653	34,353	67.8%
博彩收益	57,195	34,066	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559	907	292.4%
經調整EBITDA ¹	4,838	2,269	113.2%
經調整EBITDA率	8.5%	6.7%	—

¹ 經調整非控股權益後及未計利息收支、稅項、折舊和攤銷及以股份支付的開支前盈利

2010年博彩收益錄得之增長分別來自貴賓博彩收益增加94.1%、中場賭枱博彩收益增加31.6%，以及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收益增加16.7%，由此可反映出中國及亞洲地區整體經濟復甦，特別是在2010年的下半年度。2010年，澳門娛樂場博彩收益創下1,828.57億港元的新紀錄，本集團佔其中的31.3%，在六家承批公司及獲轉批給公司中佔最大的市場份額，較2009年全年的29.4%市佔率有所增加。

除博彩收益增加外，導致年度經調整EBITDA增加之其他因素包括十六浦及新葡京酒店的經營業績上升。本集團的年度經調整EBITDA率為8.5%，較2009年之6.7%有所增加。倘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於2010年的經調整EBITDA率將為14.8%，而2009年則為10.8%（見下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2010年度的純利受11.70億港元的折舊費用影響，折舊費用較上年度的11.09億港元增加6,100萬港元，乃由於2009年12月開幕之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之折舊費用，以及扣除以股份支付的開支4,800萬港元（較上年度的1.74億港元減少1.26億港元）所致。2010年的利息支出為2.15億港元，而2009年為1.98億港元。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增幅
	2010年 12月31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2010年 9月30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總收益	16,842	14,095	19.5%
博彩收益	16,689	13,987	1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125	867	29.8%
經調整EBITDA	1,428	1,178	21.2%
經調整EBITDA率	8.5%	8.4%	-

根據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之資料，於2010年第四季度，澳博之博彩收益增加19.3%，超過同期澳門總博彩收益之16.3%增幅。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澳博之博彩收益及經調整EBITDA連續第八個季度錄得增長。

經營業績 – 貴賓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0年	2009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8,862	20,017	94.1%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29,958	229,536	0.2%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1,334,035	718,849	85.6%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63	239	93.7%

貴賓博彩業務佔本集團2010年度博彩總收益之67.9%，而去年則佔58.8%。於2010年12月31日，澳博擁有507張營運中的貴賓賭枱及33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320張貴賓賭枱及30名貴賓廳博彩中介人。於2010年12月31日，澳博於其14間娛樂場經營貴賓博彩業務。

貴賓博彩收益增加94.1%，是由於博彩中介人購買之籌碼數目上升，反映中國內地及亞洲地區的經濟表現活躍，以及有更多流動性資金可供博彩中介人運用。澳博旗下貴賓博彩業務之贏率亦由2009年的2.78%上升至2010年的2.91%。

經營業績 – 中場賭枱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0年	2009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7,154	13,039	31.6%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6,460	29,978	21.6%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1,289	1,192	8.1%

中場賭枱博彩收益於2010年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30.0%，而2009年則為38.3%。於2010年12月31日，澳博旗下娛樂場共經營1,183張中場賭枱，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1,404張中場賭枱。

中場賭枱的博彩收益上升31.6%，是由於來自中國內地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旅客人次增加，以及每名旅客的消費上升所致。

經營業績 – 角子機及其他博彩業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0年	2009年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179	1,010	16.7%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732	698	4.9%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4,407	3,955	11.4%

2010年來自角子機業務及其他博彩業務(泵波拿)之博彩收益佔本集團博彩總收益之2.1%，2009年則佔3.0%。於2010年12月31日，澳博共提供4,147部角子機，而於2009年12月31日則為4,567部。

於2010年12月31日，澳博在其15間娛樂場及4間角子機中心經營角子機。於2011年1月，澳博停止營運其唯一由第三者推廣之角子機中心。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新葡京娛樂場

澳博的旗艦新葡京娛樂場2010年度之收益及盈利能力均有可觀的增長。經調整EBITDA率變動反映新葡京娛樂場年度之貴賓博彩業務比重上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0年	2009年	
收益(百萬港元)	15,579	9,436	65.1%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2,293	1,352	69.6%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2,557	1,654	54.6%
經調整EBITDA率	16.4%	17.5%	–

新葡京娛樂場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0年	2009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1,295	5,900	91.4%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55,691	329,905	7.8%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414,316	190,167	117.9%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87	49	77.6%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917	3,207	22.1%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44,348	35,908	23.5%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242	245	(1.2)%
角子機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67	329	11.6%
每部角子機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393	1,241	12.2%
角子機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721	726	(0.7)%

如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新葡京娛樂場之經調整EBITDA率於2010年約為26.4%，較2009年之25.8%有所增加（見下文「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對比」）。

於2010年9月，位於新葡京38樓及39樓之新貴賓廳開幕，提供29張百家樂貴賓賭枱。於2011年2月，新葡京在娛樂場主廳之夾層開闢新的博彩區，以中場高端客戶為目標，初步設置17張賭枱。

2010年，新葡京娛樂場平均每日接待29,373名客人，年內接待總人次超過1,000萬。為不斷吸引博彩客人，新葡京娛樂場經常推出特別優惠活動，例如「開運轉又轉」、「至尊皇上皇」、「打開幸運來」及「點點幸運星」等，並定期派發巨額累積獎金。2010年，角子機所派發之獎金總額超過1.44億港元，而賭枱博彩（加勒比聯獎撲克）之獎金總額則超過7,600萬港元。年內新葡京娛樂場會員卡計劃下的會員人數增加逾58,000名至304,277名。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包括葡京娛樂場、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以及三個自行推廣之角子機中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0年	2009年*	
收益(百萬港元)	11,434	10,101	13.2%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643	141	356.0%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891	261	241.4%
經調整EBITDA率	7.8%	2.6%	–

* 2009年之數字不包括三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之業績（佔2009年度收益之2.62億港元），該三個角子機中心之業績年前列入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的分部內。

其他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0年	2009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7,660	7,781	(1.6)%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55,686	333,054	6.8%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265,039	290,649	(8.8)%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59	64	(7.8)%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3,409	2,257	51.0%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25,941	26,204	(1.0)%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60	236	52.5%

於2010年12月31日，葡京娛樂場合共營運54張貴賓賭枱、129張中場賭枱及72部角子機。

於2010年12月31日，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及回力娛樂場合共營運198張中場賭枱、2張貴賓賭枱及653部角子機，其中173張賭枱及569部角子機位於新開的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於首個全年營運之年度錄得超過400萬訪客人次，而自2009年12月開業以來，海立方會籍計劃共吸納了80,027名會員。

娛樂場業務之經營業績 –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

於2010年12月31日，澳博經營14間衛星娛樂場(由第三者推廣之娛樂場)，其中12間位於澳門半島、兩間位於氹仔島，合共提供613張中場賭枱、353張貴賓賭枱及1,994部角子機。位於澳門旅遊塔之第三者推廣角子機中心 — 皇虎角子機娛樂場於2010年為澳博提供151部角子機。於2010年12月31日後，澳博終止皇虎角子機娛樂場之營運。

衛星娛樂場乃根據澳博與第三方推廣者訂立之服務協議營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2010年	2009年 [#]	
收益(百萬港元)	30,182	14,529	107.7%
本集團應佔溢利(百萬港元)	1,087	56	1,841.1%
經調整EBITDA(百萬港元)	1,164	246	373.2%
經調整EBITDA率	3.9%	1.7%	-

[#] 2009年之數字包括三個自行推廣角子機中心之業績(佔2009年度收益之2.62億港元)，該三個角子機中心之業績於2010年列入自行推廣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分部內。

衛星娛樂場及角子機中心按經營分部之經營業績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增幅／ (減幅)
	2010年	2009年	
貴賓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19,907	6,336	214.2%
每張貴賓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172,051	137,590	25.0%
貴賓籌碼銷售額(百萬港元)	654,681	238,032	175.0%
貴賓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317	126	151.6%
中場博彩業務			
博彩收益(百萬港元)	9,828	7,575	29.7%
每張中場賭枱平均每日淨贏額(港元)	39,194	29,180	34.3%
中場賭枱平均數目(月底平均數目)	687	711	(3.4)%

非博彩業務

自2008年12月隆重開幕以來，新葡京酒店的入住率及收益均錄得穩步增長，並被譽為擁有澳門頂級餐廳及區內最豐富名釀收藏的酒店。酒店之「8餐廳」榮登《米芝蓮指南－香港澳門2010》之二星級餐廳(去年為一星級)，而「粥麵莊」亦獲米芝蓮飲食指南推介的BIB獎項。此外，酒店的「當奧豐素1890」餐廳獲Wine Spectator 授予「榮譽大獎」(Grand Award)。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葡京酒店收益佔本集團收益4.30億港元，經調整EBITDA為1.31億港元，而於上年度收益為3.28億港元，經調整EBITDA為7,100萬港元。根據409間客房數目計算，酒店2010年全年之平均客房入住率為77.9%，上年度則為57.2%，於2010年12月更增加至94.2%。2010年全年平均房租約為1,951港元，2009年則為1,990港元。

澳博持有51%權益的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其經營業績於2010年有所增長，為本集團收益進賬1.36億港元，2009年之收益貢獻則為9,430萬港元。酒店提供408間客房，2010年全年平均入住率為71.3%，而2009年則為47.5%，於2010年12月更增至81.9%。

於2010年，來自酒店、餐飲及相關服務之收入(扣除公司間收入)合共為4.58億港元，較2009年之2.87億港元增加59.6%，主要是由於酒店的入住率上升所致。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存款利息、已收融資租賃利息及攤銷財務擔保責任之收入)於年內由1.23億港元增至1.48億港元。

前景與近期發展

市場環境

澳門博彩業於2010年錄得強勁增長，反映區內經濟蓬勃發展、流動資金充裕，以及澳門作為一個度假目的地越來越受旅客歡迎，特別是來自中國內地之旅客。

澳門之旅客人次扭轉上年度下跌的局面，創下24,965,411人次之新紀錄，而2009年則為21,752,751人次，升幅為14.8%。此外，根據澳門統計暨普查局之資料，中國內地到訪澳門之旅客人次於2010年增加20.4%至13,229,058人次，而2009年則為10,989,533人次。

於2010年3月，澳門政府公佈澳門未來三年的賭枱總數上限為5,500張。本公司預期此政策於該期間不會對其博彩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預期，鑒於澳門之旅客人次及消費能力增長強勁、亞洲地區經濟普遍欣欣向榮，加上集團本身之策略性娛樂場網絡及穩健之財政狀況，集團未來之前景將十分亮麗。雖然競爭對手將於2011年和2012年於路氹區增添新的博彩設施，但預期這不會對本公司之業務構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集中於澳門半島。

目前及近期計劃

為擴展集團於澳門的娛樂場營運並提升旗下娛樂場的營運效率，以促進業務發展，本集團於2010年及2011年籌劃發展一系列的項目，載列如下。

• 新葡京娛樂場

於2010年9月，澳博於新葡京新設兩個天際貴賓廳，額外提供30張貴賓賭枱。

於2011年2月，澳博於新葡京娛樂場一樓上層開闢一個中場高額投注區，設有17張高額投注賭枱。

• 葡京娛樂場

於2010年，澳博完成於葡京娛樂場安裝新的信息技術及跟蹤系統，以提升賭枱之管理效率，並透過加強葡京卡會員計劃之功能增加客人之忠誠度。

• 回力海立方娛樂場

於2010年8月，回力海立方娛樂場加建了一組新的扶手電梯，接連直達回力海立方娛樂場之行人天橋，以方便經澳門外港客運碼頭抵澳的顧客。該新連接之行人天橋即時令回力海立方娛樂場每日之訪客人次有所上升。待相關批准後，澳博計劃為該連接回力海立方娛樂場與澳門外港客運碼頭之行人天橋加裝幕牆及空調，以及加建醒目的招牌。

• 衛星娛樂場

澳博於2010年開始體驗旗下衛星娛樂場在新的服務協議下所帶來之正面影響。自2010年中，旗下14間衛星娛樂場全部根據收益攤分制度的服務協議營運，據此，澳博佔其全部博彩收益，並在剔除一切營運費用後，向服務提供者支付若干佣金。新的服務協議取代了以前由澳博承擔娛樂場營運費用之協議。

• 十六浦度假村

於2010年初，由於十六浦娛樂場之博彩推廣收入增加及澳門十六浦索菲特大酒店之入住率上升，導致該度假村之經調整EBITDA由2009年6,850萬港元增加至2.07億港元。於2010年2月，十六浦米高積遜珍品廊正式開幕，同年10月成功舉行米高積遜及其他名人的珍品拍賣會。

於2011年年初，由澳博間接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十六浦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與餘下佔用十六浦發展項目建築地盤者簽訂和解協議，以終止其於2005年提出的法律訴訟且收回對整個建築地盤之擁有權。公司計劃發展該部分之建築地盤，藉以提升十六浦未來的EBITDA貢獻。

• 新葡京酒店

新葡京酒店之經調整EBITDA貢獻亦有所增加，接近2010年底期間，酒店客房之入住率幾近爆滿。本公司預計其獲獎之法國餐廳Robuchon a Galera將於2011年較後時間由葡京酒店遷往新葡京酒店之頂層營業。

未來娛樂場項目

澳博向澳門政府申請發展路氹區一幅毗鄰澳門東亞運動會體育館、佔地約73,856平方米的土地，現正等待有關批覆結果。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財政狀況。於2010年12月31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51.75億港元（不包括1.72億港元已抵押銀行存款），較2009年12月31日之93.37億港元增加62.5%，主要是由於年內EBITDA及營運資金增加所致。

於2009年10月，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初步本金額為20億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絕大部分已於2010年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本金額2.59億港元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可按5.24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本公司之股份。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提取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結餘總額為41.12億港元（不包括可換股債券發行）。本集團之借貸於2010年12月31日之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到期情況

1年內	1至2年	2至5年	超過5年	合計
25.3%	74.7%	0.0%	0.0%	100.0%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未償還銀行貸款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與資產總值（不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比例）於2010年底為零（於2009年12月31日：零）。

資本開支承擔

本集團之資本開支承擔於2010年12月31日為2.89億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6.63億港元)，主要用作新葡京及海立方的裝備及裝置，以及購買角子機。未來其他工程將由內部資源與外部融資的組合提供資金。本集團該等項目之確實投資計劃可能隨業務規劃的執行情況、項目的進度、市況及管理層對日後業務狀況的看法而改變。

資產抵押

於2010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58.32億港元及7.58億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分別為：61.27億港元及7.97億港元)之本集團若干物業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貸款融資。此外，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已抵押銀行存款1.72億港元，而於2009年12月31日為4.11億港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給予銀行之擔保總額為9,300萬港元(於2009年12月31日：2.44億港元)，此乃向一間聯營公司及參股公司提供信貸融資額度而作出之擔保。本公司同意就於2009年10月由全資附屬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付款項提供擔保。於2010年12月31日，本金額2.59億港元可換股債券仍未獲兌換。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風險

本集團沿用穩健的財務管理政策，將貨幣及利率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基準借入資金。本集團目前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儘管本集團於日後可能考慮此做法。本集團於2010年12月31日並無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借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基本上以港元進行及列賬，因而承受最低的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美元及澳門元計算。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參與投機性的買賣活動。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作出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重大出售。

人力資源

於201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9,585名全職僱員，較2009年12月31日之19,936名全職僱員，減少了351名僱員。本集團於2010年之僱員流失率低。

本集團之員工薪酬經參考個人工作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而釐定，當中包括薪金、津貼、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本集團之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評估員工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培訓課程。本集團通過內部課程及工作坊之形式向員工提供職業提升培訓，此外，亦資助員工於中西創新學院繼續進修，並向僱員子女提供獎學金，以資助在其選擇的學院升學。

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賬目對比

本集團業績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在與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業績之公司對比本集團業績時，須注意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博彩毛收益為已扣除應付顧客之佣金及折扣之博彩淨收益。經調整EBITDA率按扣除後之博彩淨收益計算，故遠遠高於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倘按美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本集團期內經調整EBITDA率將為約14.8%，而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經調整EBITDA率則為8.5%。

購入、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其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設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於2010年，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何鴻燊博士因健康理由缺席本公司於2010年5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而偏離守則條文E.1.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1年4月27日(星期三)至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如欲合乎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以及出席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2011年4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一切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2011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1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香港會所黃金閣舉行。本公司將盡快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並向本公司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集團業績之初步公佈

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本公司之聯席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屈洪疇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聯席核數師」)已核對初步公佈所載之本公司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公司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者。聯席核數師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所進行之保證委聘，故聯席核數師概不就本初步公佈發表保證意見。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蘇樹輝

香港，2011年3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蘇樹輝博士、吳志誠先生、官樂怡大律師、梁安琪女士、岑康權先生及霍震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德熙先生、藍鴻震先生、石禮謙先生及謝孝衍先生。